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15号

关于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建设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北侧（东阳光锂电池厂对面），占地面积103532平方米。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新增产能：无氧铜板带/管20000吨/年、铜排20000吨/年、铜球20000吨/年、钼合金150吨/年、镍铬板45吨/年。减少产能：镍合金靶30吨/年、铝合金30吨/年、喷涂管靶2760件/年、硅铝粉25吨/年。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阴极铜71600吨/年、铜块1000吨/年、钼粉440吨/年、铌粉40吨/年、铝锭440吨/年、铝块75吨/年、镍铬板45吨/年。项目产能：高纯铜锭3840吨/年、无氧铜板带/管26577吨/年、铜排20000吨/年、铜球20000吨/年、

钼管靶 200 吨/年、钼铌靶 100 吨/年、铝靶 220 吨/年、钼合金 150 吨/年、镍铬板 45 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必须做好施工扬尘管理，落实施工区围蔽、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高纯铜锭熔炼废气、无氧铜板带/管金属熔炼废气、高纯铜锭浇注废气、无氧铜板带/管浇注废气、铜杆铸造废气、天然气废气、金属靶材（钼管靶、钼铌靶、钼合金靶）混料成型粉尘、污水处理措施臭气和食堂油烟。高纯铜锭熔炼废气、无氧铜板带/管金属熔炼废气、高纯铜锭浇注废气、无氧铜板带/管浇注废气、铜杆铸造废气和天然气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金属靶材（钼管靶、钼铌靶、钼合金靶）混料成型粉尘通过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污水处理措施臭气密闭收集后经“洗涤+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集中收集，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与天然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3.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铜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铜球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入管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的 B 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严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

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熔炼炉渣、机加工金属碎屑、废切割液、铜球清洗沉渣、含油浮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药剂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润滑油、检验残次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熔炼炉渣、机加工金属碎屑、废药剂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灰、检验残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熔炼炉渣、机加工金属碎屑、检验残次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药剂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割液、铜球清洗沉渣、含油浮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及时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相关报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